

关于对深圳市康达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 关注函

公司部关注函[2016]第 228 号

深圳市康达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近日我部接投资者投诉，反映你公司 12 月 23 日发布《第八届董事会 2016 年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以下简称“董事会决议”)中《关于深圳市布吉供水有限公司向银行申请融资授信的议案》(以下简称“授信议案 1”)及《关于深圳市康达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银行申请贷款的议案》(以下简称“授信议案 2”，并与授信议案 1 合称为“授信议案”)的审议程序不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诉内容具体如下：

1、授信议案 1 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董事会决议，授信议案 1 为以康达尔全资子公司深圳市布吉供水有限公司为借款主体向银行申请人民币 2.3 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并依据银行要求提供相应担保。根据《深圳市康达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第一百一十条的规定，“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单笔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10% 的担保”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根据《2015 年年度审计报告》，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你公司经审计总资产为人民币 1,940,801,275.08 元。因此，授信议案 1 所审议之授信额度超过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10%，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董事会审议授信议案 2 的依据不存在

根据董事会决议，授信议案 2 为以康达尔为借款主体向银行申请人民币 12 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并依据银行要求提供相应担保。根据你公司的《公司章程》、《融资与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第二条及第十一条的规定，公司向银行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金额单项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 以上（含 50%）的，经集团总裁办公会、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决定。根据《2015 年年度审计报告》，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你公司经审计净资产为人民币 717,023,907.86 元。因此，你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的金额超过 2015 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 50%，授信议案 2 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016 年 9 月 14 日，你公司召开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临时股东大会”），公司监事会在无监管部门对京基集团作出限制表决权的处罚的前提下，无理剥夺京基集团 19.81% 股份所对应之表决权。且公司监事会在剥夺京基集团表决权的基础上，宣告通过临时股东大会议案 19：《关于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授权董事会在该额度内进行融资的议案》。

上述董事会决议审议授信议案 2 是对临时股东大会议案 19 表决结果的执行，但实际上，议案 19 所谓的“通过”是建立在无理剥夺京基集团表决权的基础之上，且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已判决确认了京基集团享有作为康达尔股东的合法权利，该次临时股东大会应当依据计入京基集团全部表决权股份的计票方式计算表决结果，即议案 19 计票结果为：同意 140,616,68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47.6758%；反对 152,283,16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51.6313%；弃权 2,043,64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

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6929%。表决结果为未通过。

因此，上述第八届董事会 2016 年第十一次临时会议所审议之授信议案 2 的基础，即“临时股东大会议案 19 获得通过”不存在，上述授信议案 2 不应提交董事会审议，且上述董事会决议应为无效。

3、你公司应对股东大会决议结果进行调整

你公司监事会在《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中称，“如监管部门对京基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涉嫌违法违规行为的核查结论或法院对京基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涉嫌违法违规行为的司法判决对本次投票结果产生影响，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结果将视情况相应调整”。目前，深圳中院的判决已经依法生效。你公司应该履行承诺，根据生效判决调整两次股东大会的结果。

我部对此表示关注。请你公司就投资者投诉的以上事项进行核查并在 1 月 4 日前书面回复我部，如有不合规之处请及时予以规范。

特此函告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管理部

2016 年 12 月 29 日